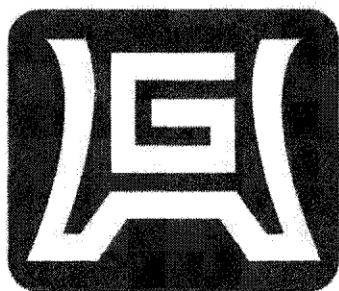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3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本所律师最近一次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有关事项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瑞岳华”）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319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2年度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987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987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987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987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150,550.03元、112,482,438.81元、182,989,949.41元，累计为351,622,938.2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08,473.49元、94,379,551.84元、125,713,378.54元，累计为282,701,403.8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4,572,775.20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1,114,543,188.00元、1,413,302,864.62元，累计为3,432,418,827.8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32,782,383.2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0,974,688.2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由于发行人营销地域片区划分调整，发行人法人股东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之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坚信实业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鹏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王辉	南方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3	毕同国	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4	陈立明	大海外销售区二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5	魏恒杰	北方营销中心豫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6	仇攀峰	北方营销中心鲁西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西销售区总经理
7	成蔚蔚	南方营销中心大西南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8	李庆田	北方营销中心豫西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9	王云	大海外销售区孟买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0	张必启	南方营销中心安徽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1	郑林	南方营销中心浙南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12	贾传亮	大海外销售区海湾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3	张民利	北方营销中心大西北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14	齐延萍	北方营销中心甘青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甘肃销售区经理
15	王进科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未变更
16	刘辉华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区行政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一区运营经理
17	詹求元	南方营销中心大苏皖销售区行政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经理
18	陈美松	南方营销中心大南方销售区行政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南方销售区运营经理
19	魏阳生	南方营销中心鄂北销售区主管	未变更
20	王永波	南方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公商建销售区经理
21	张燕霞	坚宜佳陕西区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区经理
22	张东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一区经理
23	李晓林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24	尹东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25	张明生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6	原红卫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27	黄旭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8	陈荣豪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方案设计员	未变更
29	罗建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30	王涛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二) 幸源实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鹏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梁才森	南方营销中心深圳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3	方燕平	南方营销中心大苏皖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4	朱月雄	北方营销中心辽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5	祁宏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6	刘咏梅	大海外销售区一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7	杨霞燕	南方营销中心上海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8	王文红	南方营销中心湖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9	王文喜	北方营销中心天津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天津销售一区经理
10	徐兴法	北方营销中心鲁东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东销售区总经理
11	尚志强	北方营销中心重庆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2	胡武军	南方营销中心云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3	姜世举	南方营销中心福建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福州销售区经理
14	范宣辉	北方营销中心吉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5	颜剑波	大海外销售区中欧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16	闫智兴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区大客户部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客户部经理
17	毕继宾	北方营销中心山西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晋北销售区经理
18	崔扬帆	南方营销中心苏北销售区经理	已离职
19	刘俊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经理
20	陈志发	南方营销中心海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21	湛小辉	南方营销中心江西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22	彭海洋	南方营销中心粤西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佛山销售区经理
23	王连合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4	李常富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5	马登峰	生产管理中心设备主管	未变更
26	王庆云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7	夏晓樊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8	杨世雄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29	杨云春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30	张复强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31	董霞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三) 坚守实业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杜学钢	南方营销中心行政经理	未变更
3	鲁守华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4	姬立恒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总经理
5	徐晓波	质量管理中心实验中心主任	未变更
6	秦展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未变更
7	江贵成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8	马哲富	坚宜佳生产部主管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9	张文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未变更
10	李红运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1	王安贞	生产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2	王洪运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3	杨海生	财务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4	晁在坤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5	杨和顺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6	陈荣华	坚宜佳钢拉索部技术主管	未变更
17	冯冰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18	何峥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9	叶嘉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20	张黎明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1	周建红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计划员	未变更
22	杜红甫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
23	杨震	坚宜佳门窗五金部技术主管	未变更
24	张涛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系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安排，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4,572,775.20元、1,114,543,188.00元、1,413,302,864.6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3,027,251.45元、1,112,727,092.60元、1,411,316,418.5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1）坚朗海贝斯变更实收资本

经查验坚朗海贝斯截至2013年3月26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6489790），新期间内，坚朗海贝斯的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并已经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德验字[2012]027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12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深圳市监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坚朗海贝斯截至2013年3月26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20.00	1,020.00	51.00
2	任海申	784.00	784.00	39.20
3	蔡心伟	196.00	196.00	9.8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新增子公司北京宜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宜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北京宜通，有关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新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验北京宜通截至2013年3月26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8741），北京宜通成立于199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956.055万元，实收资本956.0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宝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甲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生产家具；一般经营范围：销售家具；维修家具”。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3年3月26日，北京宜通拟办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与门窗五金相关的建筑五金业务，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所需法律程序。

2. 深圳市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海贝斯”）

经查验，深圳海贝斯为发行人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少数股东任海申控制的公司，坚朗海贝斯另一少数股东蔡心伟之母王秀云亦持有深圳海贝斯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任海申、蔡心伟签署的合资设立坚朗海贝斯之合作协议，为有效达成合作目的，深圳海贝斯于有关无形资产转移至坚朗海贝斯且合作协议签署前已开展的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将立即启动注销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根据坚朗海贝斯会同深圳海贝斯与有关业务合同之相对方的协商结果，除部分合同对方同意将转由坚朗海贝斯继续履行合同外，剩余部分合同根据有关客户之意愿仍将由深圳海贝斯继续履行。根据该等沟通情况，坚朗海贝斯与深圳海贝斯经协商，均同意深圳海贝斯仅可为此目的继续经营至该等既有合同履行完结，但深圳海贝斯继续履行该等合同所需之产品应按原合同约定价格向坚朗海贝斯采购后再行向客户销售，为此预计未来一段期间内坚朗海贝斯会与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出售产品之交易，该等交易待深圳海贝斯有关既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即行终结，且深圳海贝斯应依照合作协议之约定办理注销手续。就前述交易行为，坚朗海贝斯与深圳海贝斯于2012年12月23日签署协议书，就双方基本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在此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深圳海贝斯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深圳海贝斯截至2013年3月26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472321），深圳海贝斯成立于2005年6月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海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大道建材广场A区七楼710室（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深圳海贝斯截至2013年3月26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海申	350.00	70.00
2	王秀云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2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2011.08.25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2011]8800-101-36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白宝鲲
2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3				陈平
3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4				王晓丽
4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5				闫桂林
5	《单个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 (中国) 东莞分行	2012.04.13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4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2010.08.18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24,8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目前实际担保债务 1,500 万元（“<2012>8800-101-24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2）2”）	白宝鲲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5		2010.08.18		陈平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6		2010.08.18		闫桂林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7		2010.08.20		王晓丽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杜学钢销售卫浴挂件、锁具等建筑五金产品的小额关联交易，新期间内销售金额为223,281.03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有关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产品

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所述，在深圳海贝斯执行完

毕既有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会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之交易。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销售金额为2,098,564.02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等交易以深圳海贝斯原业务合同约定价格定价，作价公允，有关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海贝斯	354.47	2.61	-	-	-	-

根据坚朗海贝斯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预收账款余额系深圳海贝斯向坚朗海贝斯采购智能门锁产品形成。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新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了北京宜通100%股权，北京宜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收购之标的公司北京宜通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核心

资产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面积为11,770平方米之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诸其上之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为4,554.70平方米），产权证书号码为“京房权证通其字第00023号”。发行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该宗土地及相关房产所有权，以利于发行人北方区域业务开拓。在本次收购价格协商过程中，发行人以北京宜通之资产评估结果为基本参照，经与对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款为1,200万元。

经查验，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行人已履行如下程序：

1. 为有效核实北京宜通之资产状况，并为转让价格之确定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中企华”）就北京宜通之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宜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713号]，截至2012年11月30日，北京宜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0.35万元。

2.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宜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由发行人受让北京蒙特利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蒙特利”）持有的北京宜通100%股权。

3.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北京蒙特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蒙特利持有的北京宜通100%股权。经查验，上述收购价款已按照转让协议有关约定足额支付完毕。

4.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作为北京宜通变更后之唯一股东，签署了北京宜通新的公司章程。

5. 2012年12月20日，北京宜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阅发行人及股权出让方北京蒙特利之工商资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与北京蒙特利之确认，发行人与北京蒙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上述收购事项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北京宜通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其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北京宜通	京房权证通其字第00023号	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甲3号	4554.70	工交	自建	无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北京宜通持有的土地使用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其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出让年限
1	北京宜通	京通国用（99出）字第 053 号	通州区张家湾镇	11,770.00	出让	工业	50 年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于2013年2月26日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检索取得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另有3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4357463	2	2008.03.14--2018.03.13

（2）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	-----	------	----	----	------	------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发行人	KIN LONG	波兰	202560	6,9,19	2008.10.29--2018.10.29
---	-----	-----------------	----	--------	--------	------------------------

(3) 3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变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巴拿马	154591 01	6	2006.09.22-2016.09.22
2	发行人	KIN LONG	巴拿马	154592 01	19	2006.09.22-2016.09.22
3	发行人	KIN LONG	智利	779102	6	2006.04.07--2016.04.06

3.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有关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2013年2月27日赴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取得的专利状态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7项境内实用新型、1项境内外观设计和3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7项境内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滑撑	ZL 2010 2 0535367.0	2010.09.19--2020.09.18
2	发行人	地轴结构	ZL 2011 2 0389544.3	2011.10.13--2021.10.12
3	发行人	窗用风撑及窗户	ZL 2011 2 0421180.2	2011.10.28--2021.10.27
4	发行人	防脱装置及其使用该装置的窗户	ZL 2011 2 0478986.5	2011.11.25--2021.11.24
5	发行人	窗用多档位伸缩风撑	ZL 2011 2 0479038.3	2011.11.25--2021.11.24
6	发行人	光伏玻璃护栏	ZL 2011 2 0572061.7	2011.12.29--2021.12.28
7	发行人	智能光伏窗户	ZL 2011 2 0572042.4	2011.12.29--2021.12.28

(2) 新增1项境内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卫浴五金挂件	ZL 2011 3 0084743.9	2011.04.21--2021.04.20

(3) 新增3项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泰国	Side Hung and Bottom Hung Double-Opening Window, Structure ,and Control Device Thereof	6614	2010.12.01
2	发行人	俄罗斯	平开、下悬双开式双扇窗及其窗构件、双开控制装置	2010148001	2010.11.25
3	发行人	美国	FASTENING DEVICE FOR CURTAIN WALL UNITS	US8,245,465B2	2010.09.02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10,312,711.74元、净值为74,533,374.68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2,761,598.62元、净值为5,974,396.15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25,242,867.69元、净值为15,537,182.15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4,663,519.16元，主要为厂房工程款和设备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因收购北京宜通而不再继续租赁其所有的“京房权证通其字第00023号”房产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租赁房产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樊晓丽	发行人	2016.01.01	郑州市金水区商城东	200.00	郑房权证字第

				路236号2号楼1单元14 层1401号		1201143384号
--	--	--	--	-------------------------	--	-------------

经查验，由于租赁期限已至且新承租上述房产，发行人原向自然人杨志环承租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吉祥花园5号南楼39号之房产不再继续租赁。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Roco Investment Limited and Exact Grow Developme nt Limited	香港坚朗	2015.01.14	Suite 707, 7th Floor,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883sq.ft	物业参考编 号: B3536663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有关章节披露的发行人收购北京宜通之协议、与坚朗海贝斯少数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签署的协议书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万元)
1	授信协议 (0010080062)	坚朗有限	招商银行东莞 分行	2010.10.15--20 13.10.14	—	8,000.00

2	银行授信 (S/N: 120606)	发行人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12.06.25--2013.06.25	由白宝鲲提供授信项 1、项 2 下金额 110% 的个人担保	提供: 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 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函/保证授信;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
---	--------------------	-----	------------------------	------------------------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8800-101-366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1.08.25--2013.08.24	1,000.00 ¹	由白宝鲲、陈平、闫桂林、王晓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12>8800-101-24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2.05.22--2013.05.21	1,500.00	由白宝鲲、陈平、闫桂林、王晓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12.05.22--2013.05.22	1,000.00	由白宝鲲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YDGZ-2010-05-23、YDGZ-2010-05-23-02	坚宜佳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7,880,803.80 元	2010.06.02
2	CG04	发行人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7,856,049.20 元	2011.07.05
3	11743_rev3	发行人	MERO (Middle East (L.L.C))	2,967,650.00 美元	2011.08.18
4	GALFAN 镀层钢绞线拉索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00-2543)	坚宜佳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5,076,000.00 元	2011.12.12
5	钢拉索、钢拉杆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6,246,400.00 元	2012.04.16

3. 采购合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 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已偿还本借款合同项下 75 万元本金。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T261301000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带	731.00	2012.12.25

4. 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坚朗股份厂区（一期） 11#、12#厂房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00 ²	2011.03.30 签订标准施工合同； 2011.08.11 签订合同附件
2	发行人厂区（一期） 13#厂房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	2012.09.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² 截至2013年3月26日，本施工合同项下除217.8万元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外，其他工程款项均已足额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该笔工程质保金将于工程竣工验收交发行人使用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344,827.8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6,366,726.7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水电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因发行人新增窗轮事业部和幕墙配件事业部,其组织架构图相应变化为: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北京宜通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获发“京税证字110112700001207号”税务登记证。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坚宜佳	坚朗海贝斯	北京宜通	香港坚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25	16.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7	17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7、5、1	5	7	5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3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2	2	——	——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09年至2011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1.（1）”）。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拟通过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一、（二）1.”）。

经查验，2013年2月1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作为通过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038”，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2012至2014年度有权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43,566.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672 号）	追加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发行人	58,096.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672 号）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	发行人	101,274.3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5 号）	2011 年度堤围防护费抵减

4	发行人	21.3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5号）	2011年度堤围防护费抵减
5	发行人	102,535.52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5号）	2011年度堤围防护费抵减
6	发行人	119,937.8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5号）	2011年度堤围防护费抵减
7	发行人	2,000,000.00	《关于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第二阶段上市辅导资助的复函》（东府办复[2012]672号）	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8	发行人	6,400.00	《关于拨付2012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829号）	2012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9	发行人	21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3]100号）	2012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10	发行人	260,370.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2]1965号）	2012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国税局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在东莞市地税局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自2012年8月20日（设立登记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分局于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北京宜通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记录，未见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宜通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问题。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2年8月20日（设立）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宜通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4年2月18日